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拟购买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杨慧达、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荣婕、杨慧明、上海茂之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崔玉麟、管丹、张骏锦、胡鹤一、陈余谦购买其所持有的苏州德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佑新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杨慧达及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杨慧达及温州慧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资金占用已全额归还，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